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錢主容

錢嘉偉

錢介熙

錢慧晶

蔡淑玉

鄭新為

鄭啟瑞

鄭來旺

鄭如閔

鄭勝文

鄭英俊

鄭美淑

陳嬌

錢慶安(即錢勝木承受訴訟人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甲建設有限公司、陳秀夏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7,658元（利息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7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蔡宗豪